

门头沟区送气下乡、平价气项目委托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市门头沟液化气有限公司

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根据门头沟区人民政府会议精神,按照门头沟区送气下乡实施办法,委托(以下简称乙方)向清水镇、斋堂镇、雁翅镇、大台办事处、王平镇、妙峰山镇、军庄镇、龙泉镇、永定镇、潭柘寺镇共九镇一街供应瓶装液化石油气,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送气下乡、平价气运营服务项目,管理各镇街供应站,向九镇一街配送瓶装 15 公斤液化石油气。

(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委托时间

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三、甲方责任

1. 甲方执行行业监管,定期检查乙方安全和送气情况,以保证乙方稳定向九镇一街提供送气服务。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送气下乡各供应站房屋、站内基本设施,并进行监管。
3. 甲方向乙方提供下乡用户台账,作为乙方向各换气站调拨钢瓶数量的依据。
4. 甲方按年审核乙方报送的送气下乡惠民工程服务费资金,并向区财政申请付款,并于相应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

四、乙方责任

1. 乙方按时按量保证稳定向门头沟区九镇一街配送瓶装 15 公斤液化石油气，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北京市统一要求做好用户的入户安全巡检工作。

2. 所配送气质必须符合国家民用液化气标准，瓶装气重量必须符合北京市有关误差标准。

3. 负责对送气下乡所配备的房屋及站内设施、送气下乡专用车辆的管理及维护，包括可燃气体报警器等硬件设施投入。

4. 监督管理各供应站对房屋、设施的使用情况，只限送气下乡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事宜。

5. 自签订此协议后，乙方根据甲方审批后的下乡用户台账，收取下乡用户的钢瓶押金。

6. 送气下乡车辆严格按照危化品运输车辆进行管理，出现安全事故，因乙方造成的部分由乙方承担。

7. 负责对 GPS 系统的监管工作，发现运输车有不安全驾驶行为及不在送气下乡范围内的行驶行为及时制止，并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处罚。

8. 雇佣的送气下乡相关工作人员按照国家劳动法等相关规定缴纳相应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对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9. 妥善处理北京燕华环宇液化气有限公司退出后的资金结算事宜。

五、资金结算

1. 甲方按照门头沟区送气下乡财政核定的服务费，合同履行之日起，每两个月协调区财政局对乙方经营进行一次财政结算，按定额资金支付服务费，如企业出现经营困难等情况，可申请一个月进行一次财政结算。

2. 甲方每次向乙方拨付固定送气下乡服务费用及销售瓶数补贴费用（标准参考 2016 年区财政局测算标准）。如补贴标准低于北京市平均补贴标准，可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报区政府批准后重新测算补贴标准。

3. 年底依据液化气平均购气价格和运输车辆燃料价格的变动进行平均结算。乙方同意，最终金额以结算结果为准。

4. 如遇政策性变动、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影响，使运营成本增加，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出申请及依据，甲方收到申请及依据后上会研究。乙方同意，最终以上会结果为最终结论。

5. 乙方同意，如因乙方违约、审计、财政结算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无法及时支付各项费用，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

2. 因乙方原因延迟履行各项合同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入户巡检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或居民投诉量大（每周多于 7 件或每月多于 20

件)等情况,甲方书面告知乙方后,仍无改善或改善不明显时,甲方有权扣除当月补贴资金2-10万元;因乙方原因出现无故暂停送气等情况,甲方有权扣除补贴资金5万元/次。

七、合同终止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此而解除的,不影响乙方承担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

(1) 乙方未按门头沟区送气下乡管理办法内容执行,经相关管理职责部门认定为重大事故;

(2) 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累计超过3日;

(3) 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金额累计超过10万元,或违约次数累计超过3次;

(4) 因乙方原因受行政处罚累计超过3次,或处罚金额累计超过10万元;

(5) 因乙方违约,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收集证据支出的各项费用等。

2. 合同到期自动终止,如甲方提出继续与乙方续约时,甲方提前2个月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告知。

3. 乙方提出解除协议书时须提前2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还应继续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如遇政府发生重大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力引起的一方要求合同终止,经友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双方互不负有法律责任。

八、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和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向门头沟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附则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日生效。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违反，否则不切后果和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甲方(章):

地址: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5.5.31

乙方(章):

地址: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5.5.31